

2011-2012 年度

學校通告第(11)號

各位家長：

有關「2011-2012 年度 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午膳交款事宜

本校參加了在 2011-2012 年度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讓這些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關愛基金試行有關津貼一學年，午膳交款安排如下：

1. 9 月份及 10 月份的午膳交款安排：

若家長於 **10 月 31 日或前**向校方提供「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證明」及填妥學校通告(5)號回條，學校將會為家長繳付 9 份月及往後的午膳費用。學生每月只需填妥訂餐表，並直接交回班主任辦理訂膳手續。若家長已繳付午膳費用，午膳供應商將以支票形式退還家長。

2. 11 月份及往後的午膳交款安排：

- 由 **11 月 1 日開始**，學校會以每個月「學生訂餐表」上繳交午膳費用的截止日期為限期。若家長能於預繳下月午膳費用的截止日期前成功獲批午膳津貼，則不用繳付下一個月份及往後的午膳費用。學生只需填妥每月的訂餐表，直接交回班主任辦理訂膳手續；但在提交「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證明」之前所繳付的費用，家長不能追溯退款。
- 如家長已預繳下月份午膳費用後才知悉成功獲批核午膳津貼時，則已預繳的下月午膳費用將由午膳供應商以支票退還。學校將會為家長繳付下月及往後的午膳費用；但在提交「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證明」之前所繳付的費用，家長不能追溯退款。
- 舉例來說，以十一月為例：若家長在十一月份內得悉獲批全額津貼及向校方提供有關證明及填妥學校通告(5)號回條，則不用預繳下一個月份（即十二月份）的午膳費用。倘若家長已預繳下月（即十二月份）的款項，午膳供應商會以支票形式退還已繳付的費用。由於家長在十一月份內通知本校，故家長不能追溯同月份（即十一月份）及之前（即九、十月份）已繳交的午膳費用。

家長如有疑問，可致電 2709 2220 向莫寶育主任查詢。

※ 註：①家長在接獲 2011/12 年度的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結果後，如欲申請午膳津貼，可向班主任提交「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證明」及填妥學校通告(5)號回條，以便辦理手續。

②凡成功申請「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的家長，將由校方書面通知。



校長：_____

(謝麗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回 條

謝校長：

有關「2011-2012 年度 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午膳交款事宜

本人領悉 2011-2012 第 (11) 號通告內容。

() 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